

##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4:0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楼公司会议室。
- 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出差在外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路女士主持。

#### 8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83,070,4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61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8,389,8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82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,680,5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956%。

#### 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3,261,3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2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,580,8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2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,680,5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956%。

#### 10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70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61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2.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83,070,4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3,261,38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,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该所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;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2 日